

证券代码：838726

证券简称：敦善文化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W1 号楼 405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添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373,1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公司发展态势良好，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。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24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公司的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竞争优势分析、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，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

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竞琪、潘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14 日